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7月19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連絡人：謝旻芬專員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132 編號：01—048

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強化司法及兒童人權之保障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業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下午召開完畢。會中由陳院長冲擔任主席，民間委員有李兆環委員、周碧瑟委員、周繼祥委員、姚淑文委員、陳宜中委員及陳淑貞委員出席會議，各官方委員及相關機關共有 16 機關出席。法務部則由曾部長(兼任該小組副召集人)、陳次長明堂(兼任該小組執行秘書)、彭司長坤業、黃副司長玉垣及檢察司朱司長坤茂、保護司費司長玲玲、矯正署吳署長憲璋出席會議。

本次會議除追蹤該小組第 16 次至第 19 次委員會議之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法務部法制司進行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外，內政部兒童局、營建署、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等機關分別就「跨境婚姻中兒童權之保護」、「都市更新條例有無違反兩公約人權保障規定」、「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護」及「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等 4 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另亦就小組委員所提有關「日本受害女學生案例檢討相關各機關如何落實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保障納稅人之賦稅人權」及「建請就人權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發布官方認可之正體中文版」等 3 案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陳院長於聽取前揭報告後，就「跨境婚姻中兒童權之保護」專案報告，已指示並要求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針對跨境婚姻兒童監護權紛爭，應依個別案例之特殊性，朝納入民事及親子事項等兩岸及臺越司法互助機制逐步推動，以期使相關實務問題獲得解決。就「都市更新條例有無違反兩公約人權保障規定」專案報告，則表示都市更新涉及人權居住權及財產權，為確保人民權益，請

內政部參考各界意見，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各部會獲共識後，再由內政部進行專案報告。就「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護」專案報告，則指出報告中所提，有關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時，要求司法院於 5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請法務部儘速完成。另亦指示未來在研議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程序時，可先瞭解日本在被害者參加制度之執行情況，及社會所須付出之成本後，再審慎進行相關修法程序。就「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專案報告，則表示目前各矯正機關之超收問題應予正視，請法務部就其研提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短中長期因應對策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另就有關法務部規劃以監所尚可利用之空間辦理增建、擴建及改建，以提高收容額，所涉及經費問題，亦請主計總處在國家財政許可範圍內，予以協助。

另針對小組委員所提之討論案，陳院長明確指示國人在海外遇害，政府應主動對受害者或其家屬提供協助或進行適當安排，並要求相關單位研修目前有關措施，以保障國人權益。另就保障賦稅人權案，業已請財政部研議相關機制，以符公平原則。

人權小組會議係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法務部將就陳院長對各專案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指示，請有關機關確實落實辦理，以提升我國對司法及兒童人權之保障。